

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

- 第1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2條 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其費用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之規定。
- 第3條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以收取費用新台幣20元為原則；不足2小時，以兩小時計算。
- 第4條 複製檔案，得依所附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。
- 第5條 複製檔案，如另須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。
- 第6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，得配合檔案局規定檢討修正之。
- 第7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- 第8條 本標準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
檔案外觀形式	複製方式	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(以新台幣計價)
紙張	影印機黑白複印	A3尺寸	每張3元
		A4尺寸	每張2元
備註:本處均以黑白複製收費計價			